

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图说：《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》

2014-09-24 00:00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隧道施工安全

九条规定

1

必须证照齐全，**严禁**无资质施工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和人员不经教育培训上岗作业。

2

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
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，**严禁**擅自改变施工方法。

3

必须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，**确保**支（防）
护到位，**严禁**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。

4

必须落实超前水文地质探测预报各项规定，**监控**量
（探）测数据超标立即停工撤人，**严禁**冒险施工作业。

5

必须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，
加强通风管理，**严禁**浓度超标施工作业。

6

必须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，掘进作业面
应实施机械化作业，**严禁**超员组织施工作业。

7

必须按照规定设置逃生通道，
严禁在安全设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施工作业。

8

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，
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、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。

9

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、配备救援装
备，**严禁**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、冒险施救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设计制作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相关链接

国家安监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《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》的通知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